

2023年拉萨市达孜区档案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详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DZQDAJXXZK_172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20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单位的档案（公章、奖牌、牌匾等）可以提前移交或梳理完毕后移交档案馆。3、自各单位档案形成之日起，保管、整理档案、后移交档案馆。4、特殊情况提前或者延期移交档案期限的，应征得区委办（档案局、档案馆）管理部门的同意并签字。</p>	<p>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借阅保密责任 5. 提供利用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2、对不符合条件而延期移交档案的；3、因工作不负责任或者不遵守档案工作制度，导致档案损毁、丢失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20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单位的档案（公章、奖牌、牌匾等）可以提前移交或梳理完毕后移交档案馆。3、自各单位档案形成之日起，保管、整理档案、后移交档案馆。4、特殊情况提前或者延期移交档案期限的，应征得区委办（档案局、档案馆）管理部门的同意并签字。</p>	达孜区档案局			